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国栋、韩德民、姚辉、梁杰

2020 年 8 月 27 日